**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的资格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书（格式自拟）；

7、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